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隨函附奉股東適用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均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保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連續登載至少七日，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登載。

2023年5月12日

GEM 特色

GEM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5 |
|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 5 |
|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 6 |
|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
|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
|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 7 |
| 8.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8 |
|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9 |
| 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9 |
| 11.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9 |
| 12. 責任聲明 | 10 |
| 13. 推薦意見 | 10 |
| 14. 一般資料 | 10 |
| 15. 語言 | 10 |
| 附錄一 — 股份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 11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5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18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若文義許可)該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
|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42至47頁所載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 「開曼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不時修訂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9)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擴大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42至44頁所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3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建議修訂」 | 指 |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釋 義

| | | |
|-------------------------|---|--|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採納的所有建議修訂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44頁所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 | 指 | 百分比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趙志鵬先生
余惠芳女士
廖毅榮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敬啟者：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有關(i)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v)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第(1)項決議案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載於2022年年報，其已於2023年3月30日寄發予股東。2022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卓善章先生、歐靜美女士，M.H.、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據此，卓善章先生及余惠芳女士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但合資格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經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有關提名經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裨益後，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並考慮多項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

推薦卓善章先生參加執行董事重選及余惠芳女士參加獨立非執行董事重選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以下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1. 卓善章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

董事會函件

2. 余惠芳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彼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提名委員會認為，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鐘錶行業(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方面)和會計及財務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重新委任卓善章先生及余惠芳女士為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其能夠高效及有效運行，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之業務需要。

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退任董事卓善章先生及余惠芳女士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加董事重選。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但合資格且願意續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 第(4)項決議案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股份，2023年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42至44頁所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5,000,000股。待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會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33,000,000股股份。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第(5)項決議案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有關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回購股份，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44頁所載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待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間本公司不會發行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6,5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而作出知情決定。

7. 第(6)項決議案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董事之權力購買或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惟有關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發行授權及股份回

購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8. 第(7)項決議案建議修訂以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2021年11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2022年1月1日起作出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納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其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為(其中包括)(i)遵守核心股東保護標準；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待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解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及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而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外，本公司確認，從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在獲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7頁。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7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確保其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1.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的本公司相關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3.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股份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14.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15.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謹啟

2023年5月12日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1. 股份回購之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

GEM上市規則訂明，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作的有關建議股份回購須事先透過普通決議案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取得批准。有關授權僅於通過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持續有效：(i)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律規定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時。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00,000股股份。

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且最後可行日期後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可獲授權回購最多16,500,000股股份。本公司回購的股份將於回購後自動註銷，惟須遵守有關法例。

3.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令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回購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確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回購。

4. 資金來源及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本公司可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權力回購股份。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GEM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回購本身股份。

根據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股份只可用本公司可合法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回購。回購須支付的溢價(如有)須以回購股份之前或當時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須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支付。根據開曼公司法，回購的股份將視為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2022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於建議回購期間全面回購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進行股份回購後，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會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目前所知，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釐定，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彼等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權益載列於下文「於可能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而倘董事根據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股份回購授權之條款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直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彼等各自之權益載列於下文「倘股份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時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一欄：

| 股東名稱 | 持有股份數目 | 倘股份 | |
|---------------------|------------|--------------------------------------|------------------------------------|
| | | 於可能行使 股份回購授權前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回購授權獲 悉數行使時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附註1) | 93,000,000 | 56.36% | 62.63% |
| 卓善章(「卓先生」)(附註1) | 93,000,000 | 56.36% | 62.63% |
| 歐靜美(「卓太太」)(附註1) | 93,000,000 | 56.36% | 62.63% |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 30,600,000 | 18.54% | 20.60% |

附註：

1. 萬宜持有93,000,000股股份，而萬宜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7.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任何股份。

9. 股價

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2022年 | | |
| 5月 | 0.570 | 0.320 |
| 6月 | 0.520 | 0.405 |
| 7月 | 0.700 | 0.485 |
| 8月 | 0.690 | 0.425 |
| 9月 | 0.620 | 0.510 |
| 10月 | 0.510 | 0.205 |
| 11月 | 0.245 | 0.230 |
| 12月 | 0.445 | 0.235 |
| 2023年 | | |
| 1月 | 0.400 | 0.300 |
| 2月 | 0.320 | 0.240 |
| 3月 | 0.400 | 0.260 |
| 4月 | 0.360 | 0.237 |
|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00 | 0.235 |

退任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創辦人、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兼行政總裁。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卓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本集團業務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

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歐靜美女士，M.H.之配偶、本公司內部法律顧問卓凱璣女士之父及本公司副總經理歐紅慧女士之姐夫。

於最後可行日期，卓先生透過萬宜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卓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等額擁有)間接持有93,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的56.36%，因而被視作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的股份中持有權益。

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12日的服務協議，以重續其為期三年的任期。卓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執行董事，卓先生的酬金為每年4,200,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卓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余惠芳女士(「余女士」)，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電信公司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香港、菲律賓以及其網絡及企業業務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監。彼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藝康集團之附屬公司藝康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亞洲控制總監。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Active-Semi International, Inc.的財務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於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高級財務及會計總監，後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Targu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18日的委任函，以重續其為期三年的任期。余女士之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女士的酬金為每年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及於本公司的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就重選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由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述的條款及細則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及細則。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因該等修訂中所作若干條款之增添、刪除或重新安排而有所變動，則就此作出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序號將相應作出變動，包括交叉引用。

除另有指明外，載於本附錄內建議修訂的所有所用詞彙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詞彙，應具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附註：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條款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大綱條文有所變更的大綱) | 評述 |
|----|---|----|
| 4 |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
| 8 |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1,000,000,000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 |
| 9 |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 評述 |
|------|--|---|-----|
| 1 |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 | |
| 2(1) | 「法例」 | <u>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 新釋義 |
| | 「審計師」 | 本公司當前的審計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 <u>合伙人或法人團體</u> 。 | |
| | 「營業日」 |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 |
| | 「緊密聯繫人士」 |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 | |
| | 「港元」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法例」 | 法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 評述 |
|---------|--|--|------------------------------|
| | 「上市規則」 |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 新釋義 |
| | 「規程」 | 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
| 2(2)(h) |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 |
| 2(2)(i) |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如文義有所規定)指有關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 新釋義 |
| 2(2)(j) |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 將細則第2(2)(i)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2(2)(j)條 |
| 3(1) |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 |
| 3(2) | 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3(3) |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
| 4 |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
| 4(d) |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
| 6 | 在取得法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 |
| 8(1) |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
| 8(2) | 在不違反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9 |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特意刪除] | |
| 10 | <p>在法例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i)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份之二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ii)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2(1) |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 13 |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 |
| 15 | <p>在法例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9 |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 |
| 35 |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
| 44 | <p>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45 |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 |
| 48(4) |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 |
| 49(c) |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
| 51 | 於報章內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或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 <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u>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55(2)(c) |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
| 56 |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而該股東週年大會必後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156)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 |
| 58 |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基準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59(1) | <p>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是三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是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的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p> | |
| 59(2) |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 |
| 61(1)(d) | <p>委任審計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p> | |
| 61(2) |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66(1) |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 |
| 67 |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主席可決定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倘獲本公司委任的監票員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認證)而毋須在任何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宣佈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表明決議案已通過或不通過，或獲任何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將此記入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議事程序紀錄規則內，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p> | |
| 70 |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 |
| 73(2) | <p><u>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u></p> | 新細則 |
| 73(3) | <p>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p> | 將細則第73(2)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73(3)條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77 |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 |
| 78 |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 |
| 79 |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81(2) |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 83(2) |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
| 83(3) |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
| 83(5) |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83(6) |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 |
| 90 |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 |
| 98 | 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00(1) |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就下列事項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給予該各<u>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u></p> <p>(b) (ii)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及個別或共同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 <p>將細則第100(1)(i)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100(1)(i)(a)條</p> <p>將細則第100(1)(ii)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100(1)(i)(b)條</p> <p>將細則第100(1)(iii)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100(1)(ii)條</p> |
| |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從中得益的任何僱員持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u></p> | <p>將細則第100(1)(v)條重新編序及分拆為細則第100(1)(iii)(a)及(b)條</p>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 <p>(b)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 |
| 101(3)(c) | 在法例規定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 |
| 107 |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 |
| 110(2) |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 |
| 112 |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24(1) |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至少一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 |
| 125(2) |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 |
| 127 | 法例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 |
| 128 |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 |
| 133 |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 |
| 134 |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43(1) |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 |
| 146 |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
| 147 |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
| 150 |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51 |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
| 152(1) |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透過普通決議</u> 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 |
| 152(2) |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決議</u> 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
| 153 | 受制於法例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 |
| 154 |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 <u>通過普通決議</u> 或股東 <u>通過普通決議</u> 決定的方式決定。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55 |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審計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審計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決定。受制於細則第152(2)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58 |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 |
| 162(1) | <p>受制於細則第162(2)條的規定，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 |
| 162(2) | <p>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p> |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63(1) | <p>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p> | |
| 163(2) |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 |
| 165 | <p><u>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12月31日。</u></p> | 新細則 |

| 細則 |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 (僅顯示對現有細則條文有所變更的細則) | 評述 |
|-----|---|--------------------------|
| 166 |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 將細則第 165 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 166 條 |
| 167 |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 將細則第 166 條重新編序為細則第 167 條 |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1204-1205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收取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a) 重選卓善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惠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及(d)段規限下，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授出認購股份或將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 (b) (a)段的授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下列事項作出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訂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無條件向董事授出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一般授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已發行股份，惟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決議案日期後出現股份分拆或合併，上述股份數目或會調整)；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6. 「動議待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通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2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統稱「**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章程大綱及現有章程細則，在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香港，2023年5月12日

附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惟每名代表限於代表股東持有並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隨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法團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 (5) 為確定股東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就上述第2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卓善章先生及余惠芳女士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願意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
- (7)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引入的變更載於通函附錄三。
- (8) 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其他事務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 (9) 誠如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所載，本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應按股數方式投票表決。
- (10)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壽寧先生，M.H.、趙志鵬先生、余惠芳女士及廖毅榮博士。

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